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第三批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有关部署，加快人工智能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，利用智能技术支撑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、教学方法的改革、教育治理能力的提升，构建智能化、网络化、个性化、终身化的教育体系，经研究，特组织开展第三批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的典型应用场景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目标

面向全国普通本科高校，征集并遴选一批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育教学，成效显著、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案例。主要征集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。

（一）教育语料库：基于教育场景需求建设的各学科专业类的专业知识、实践教学、教学管理的自主可控高质量多模态语料库，包括慕课、数字教材、学术资源、课堂实录、

实验操作视频、学生管理数据、教师发展数据等。

（二）教育图谱：通过知识图谱关联学科知识点、能力图谱映射技能层级、素质图谱整合核心素养与价值观指标，支撑个性化学习路径推荐及精准教学评估。

（三）教育领域垂直模型：融合各学科专业教育资源、教育数据，构建基座大模型并进行本地化部署，通过语料清洗和指令微调，实现个性化场景需求。

（四）数智化实践教学：打造云边端协同的智能基座，构建虚实融合的实践场景，通过数字孪生技术精准复现工程实践场景，结合 AIGC 生成虚拟仿真实验任务，实现多模态交互实践。

（五）教育智能体：基于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教师优化教学过程与评价，为学生提供实时互动的伴随式学习支持与精准化学习反馈，开展个性化教与学，支撑智能化教学管理和科学研究。

（六）算力平台：以国产算力或国内外混合算力平台为核心，搭载智能计算引擎，同时兼容公有云弹性扩展与私有化部署模式，形成自主可控的全栈算力解决方案。

（七）其他教学模式创新场景：其他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高校教育教学的场景。

二、申报条件与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高等学校。

（二）案例应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推广性，能充分体

现人工智能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应用价值。

（三）申报案例应在实际运用中取得显著效果，并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。

（四）各高校需填写《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申报书》（可在申报系统中下载），录制3分钟以内案例展示视频（视频格式仅限MP4格式）。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、逻辑性强。申报主体需提交详细的案例描述、实施效果证明和推广计划等相关材料。

三、推荐流程

（一）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省部共建高校报送。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省部共建高校的案例以高校为单位报送教育部，每个高校申报案例数量不超过1个。

（二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。其它地方高校的案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推荐，具体名额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专家论证。由教育部委托专家团队，对推荐的案例进行论证，研究确定并公布典型案例名单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推荐、申报案例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省部共建高校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推荐、报送工作。

（一）请于2025年6月18日前，登录网址报送联系人信息 <https://www.wjx.cn/vm/YEMeV6k.aspx>。

（二）请于2025年6月30日前，将案例申报书、附件

材料等加盖校章的扫描版 PDF 文件和可编辑版文件，以及案例展示视频通过申报系统进行报送，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高等教育司理工处，张曼，010-66096713，邮箱：ligongchu@moe.edu.cn。

